894,153,632.16

426.696.176.99

9,239,887.91

4,855,992.23

69,474,356.56

10,058,684.64

255,366,399.00

67,683,970.35

147,802,147.

39,783,564.90 11,336,509.44 6,438,135.65

14.152.221.69

542,562,949.0

57,879,715.80

1,253,258,796.39 22,903,999.33 8,167,178.30

52,305,892.22

701,371,554.95

467,337,452.06

350,806,495,58

4,562,582.10

6,279,399.2

54,196,734.18

6,358,092.61

88,040,399.00

138,225,648.0

8.819.637.38

371,195,620.3

35,621,508.96

410,000,000.00

1,261,144,258.3 32,670,348.88 8,639,160.83

52,305,892.2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上, 约今此为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公司负责人:赵静

□适用 √不适用

109,900,074.6

-471,98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

10,402,185.29

13,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逸鸥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业昆

3公日: 1、列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

3. 公司和太衡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太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10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

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2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历史波动率:14.74%、16.9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

(二)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地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3.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成本需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各期成本费用。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 绩的激励效果前提下,根据现有信息估算,本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摊销会对有效期内的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所带来的业绩提升成果将显著高于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从而切实保障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法年思见于即语记任思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 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

长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予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3元/份

2,0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约股价:15.37元般(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5、股息率:2.53%(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逸鸥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业昆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98,214,378.60

98,214,378.60 -198,986.15

198,986.15

-198,986.15

405.979.174.95

11,886,325.57

29,523,502.3

2025年10月23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D₂₈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面占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

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 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木次投资老说明会以网络万动形式召开 公司络针对2025年坐年度及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逸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7年28年18月24日(星期五)至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營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 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empharma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5-5824399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 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变动幅 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00,767,829.39	18.56	575,576,818.48	12.92
利润总额	42,718,585.10	96.06	120,160,805.79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94,597.46	78.25	109,900,074.60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9,662.03	75.92	92,785,070.32	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9,346.06	159.94	87,174,324.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0.00	0.2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0.00	0.2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増加 0.75 个百分 点	5.05	增加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312,968.92	-7.79	65,692,111.54	-1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1	減少3.32个百分 点	11.41	减少3.09个百分点
_	本报告期末	E	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減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0,055,938.71	2,572	.645,275.65	10.01

注: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活用 □不活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額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冲销部分	-10,103.45	-35,525.54	
計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7,401.85	10,514,550.34	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损益	5,638,141.06	9,788,14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明阳知彗能滿集牙股份从司(巴下签称"从司")第二届著車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

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

《以下》《记书》《中子》《从《记书》《中子》(《记书》《记书》(《记书》(《记书》》(中华 《以应到董事·日人,实到董事·日人。《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至公司董守中区,创立了《日本学 1、审议通过《关于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年10月22日为本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万份股票期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股票辦权表了自:2025年的月22日 ● 股票期权搜予数量:2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授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报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改成。同意确定2025年10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现

条例水级即时、机平率户及美国委的认案和人工公司<2023 中心菜类的水域的机划关键之类自由经历公 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薪酬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0月22日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			
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			
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			
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			
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10.55	-129,35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4,093.48	3,022,80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額(税后)			
合计	9,134,935.43	17,115,004.28	

注: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与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 政府补肋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话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8.56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2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96.06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0	主要系报告期较同期产能提高,随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5.92	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大,业务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 末	29.21	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0	

招生期支惠出权恢复的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8			依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	股东持股情	 市况(不含通过转融	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	质押、标 结情	
	,		(%)	量	限售股份数 量	态	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817,185	49.22	0	0	无	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8,621	3.1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60,644	3.14	0	0	无	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11,349	2.56	0	0	无	0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4,705	2.3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 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40,302	1.81	0	0	无	0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68,143	1.72	0	0	无	0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13,099	1.3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62,209	1.2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68,724	1.2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	与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不含通过	转融通出	借股份)			
股东名称	25277	E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189-83-		股份种类及3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7,185		人民币普通股 201,817,185 人民币普通股 12,988,621		5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		12,988,621		人民市晋进	股 1	2,988,621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0,644		人民币普通		2,860,644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11,349		人民币普通		0,511,349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74,705		人民币普通	股 !	9,774,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 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0,302		人民币普通		7,440,302	
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8,143		人民币普通		7,068,143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099		人民币普通	股 :	5,613,0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9		人民币普通	股 :	5,162,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068,724		人民币普通	股 :	5,068,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伙人;总 行事务合任 2、南京生特	勿医药谷建设发展4	岩企业管 岩创业投 其21.2671 有限公司和 均为南京市	理合伙企业(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南京江北新区管 5江北新区管	有限合伙)的 有限合伙)的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理有限公	人兼执 人并持 司的实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转率,参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司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票期权的情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权日必须为公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宜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2025年9月30日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二)授予数量:2,000万份

(四)行权价格:14.03元/份

-) 授予日: 2025年10月22日

六)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公司平良报告、15日起算,至公告前15日内,囚科》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税金及附加	2,793,764.33	2,341,091.34
销售费用	80,302,657.58	72,776,952.72
管理费用	97,781,921.87	97,657,073.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逸鸥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是近一个会计任度时久会计报生被注册会计师中目不完善用或老子注惠元音用的审计报生。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负责人:赵静

合并利润表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速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d 且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如以生生,在第17宗规定间形之一的,对自成即对象农港中级即时,则已实农园间形,17宋的双宗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額比例	
		1、公司董事、高级管				
1	樊元峰	董事	20	1.00%	0.009%	
2	王利民	职工代表董事	25	1.25%	0.011%	
3	房猛	首席财务官	20	1.00%	0.009%	
4	王冬冬	副总裁	20	1.00%	0.009%	
5	刘建军	首席风控官	20	1.00%	0.009%	
6	易菱娜	副总裁	18	0.90%	0.008%	
7	韩冰	副总裁	20	1.00%	0.009%	
8	叶凡	副总裁	15	0.75%	0.007%	
9	王成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0.75%	0.007%	
		(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 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51人)	1,827	91.35%	0.804%	
		合计	2,000	100.00%	0.8805%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

2.上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即2,271,496,706)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加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全五

入所致,下同。

773人;1943。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出具核查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3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电量情况

一、公司电量情况 经初步按抗;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492.4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321.3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0.68%和0.74%,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9%和 1.75%,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90.89%。平均上网电价396.02元/千干瓦时。 2025年三季度公司台升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42.21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63.33亿千瓦时,较 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57%和7.58%,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89.86%;平均上网电价376.36

公司及各区域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类型	7-9月	同比	1-9月	同比
火电	1030.90	6.93%	2549.31	-2.17%
天津	7.91	-18.17%	22.05	-5.93%
河北	25.99	-4.25%	73.90	-3.61%
山西	33.03	-8.43%	89.68	-13.80%
内蒙古	112.14	-1.46%	291.52	-11.88%
辽宁	58.97	-8.90%	143.69	-10.81%
江苏	230.98	16.08%	541.02	-0.27%
浙江	185.18	14.98%	448.94	11.95%
安徽	152.38	-1.22%	377.18	-11.80%
福建	58.04	6.40%	142.33	-1.92%
江西	48.14	0.97%	120.65	-5.86%
山东	83.34	34.90%	194.64	15.24%
湖南	9.09	-17.21%	23.82	2.82%
广东	13.01	24.34%	34.55	14.54%
海南	9.77	-7.23%	27.05	10.23%
云南	2.94	19.15%	18.30	-2.06%
水电	222.39	-2.38%	449.23	-4.48%
辽宁	7.32	22.66%	12.15	9.81%
浙江	0.34	52.70%	1.02	-18.72%
安徽	0.25	-18.85%	0.48	-31.46%
福建	0.80	4.09%	1.59	-12.69%
江西	2.38	-46.06%	6.07	-53.29%
湖南	0.27	-19.63%	0.95	-2.90%
四川	184.99	-0.96%	366.95	-4.34%
青海	1.30	-8.97%	2.87	17.32%
新疆	24.73	-10.30%	57.16	3.11%
风电	40.70	-2.23%	151.44	7.18%
北京	0.33	_	0.99	-

2. 尾数差由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2. 地数至出当古五人原因短短。 2023年前三季度。受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期间局部地区供需趋紧,全国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影响,公司发电量同比小幅上升。

	截至2025年9月3	0日,公司台开张	表口 伦控股 装机谷	量 12324.14 万十	九,其中火电	7929.3 万十
TL,	水电 1495.06 万千瓦	,风电1042.85万	千瓦,光伏1856.93フ	7千瓦。2025年	三季度公司火	电控股装机
容量	增加266万千瓦,亲	所能源控股装机容	序量增加42.58万千瓦			
	特此公告。					
				玉	电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23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31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二、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4日的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3,561,908.20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联系部
联系电 特此公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稅说明
CONTRACTOR AND THE STATE OF THE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和资个人所得税、免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条和兰申报搬给 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特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

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其特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刊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

(3)对于通过沪港通特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观金红利由公司通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支际液发现金红和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积败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鱼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条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经务机关量比率定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电话:010-58682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